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孙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, 并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,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 2024 年发展规划,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制度的规定,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,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,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职务的监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0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的义务,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,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,保证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、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及《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

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,编制了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0)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,并出具了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